

证券代码:000627 股票名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4-028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的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报摘要》、《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关于支付公司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请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00起。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交易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4年5月1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六、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于201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	审议内容
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	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报报告摘要
五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六	关于支付公司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七	关于聘请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的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司六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公告(2014-028号)和公司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公告(2014-024号),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姜爱华、项光、李伟将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时间:2014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 登记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认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360627;投票简称:天茂投票
(3) 股东投票的身份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
一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
二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
三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
四	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报报告摘要	4.0
1	2013年度报告正文	4.01
2	2013年度报告摘要	4.02
五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5.0
1	利润分配预案	5.01
2	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5.02
六	关于支付公司2013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0
七	关于聘请2014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0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4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副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及副董事长、总裁延万华先生的通知,其于2014年5月12日至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增持人	本次增持数量	增持后持股数量	增持后持股比例
杜玉岱	101,586	3,316,262	7.45
延万华	115,235	826,771	0.19

一、增持增持计划
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杜玉岱先生拟在未来12个月内(自2014年5月12日起算)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将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三、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的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及其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杜玉岱先生、延万华先生所持增持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601058 股票简称:赛轮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53
债券代码:122206 债券简称:12赛轮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
●扣税后无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限售自然人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除息日:2014年5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3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4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在2014年4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3年度
2. 发放范围:截止2014年5月1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 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445,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总额为89,080,000元(含税)。

4.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元。如个人股东(含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三、实施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19日
2. 除息日:2014年5月20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5月23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5月19日(A股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午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 公司股东杜玉岱、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三橡有限公司、青岛福山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自行发放。
2. 除上述股东以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资本规划部
联系电话:0532-68862851
联系传真:0532-68862850
联系人:李金甫
七、备查文件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4日

股票代码: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14-023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撤诉公告

二、案件撤诉的情况
在审理过程中,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申请撤回对被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经法院审查,原告撤诉撤回起诉。

三、本案的审理、判决或裁决情况
经济法院一审判决如下:准许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撤回对被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本案未审结事宜由本庭继续审理。

四、公司涉及信息披露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已由原告申请撤诉并获准许,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3】济商初字第128-2号、第129-2号及第130-2号)。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703 股票简称:三安光电 编号:临2014-03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和修改提案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的提案提交会议;
三、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3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2:30分在福建省厦门市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00-3:00。

参加本次会议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0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819,604,2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3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代表股份768,752,9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1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52名,代表股份50,851,24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9%。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林秀成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819,588,32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赞成815,458,38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 反对123,088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 弃权22,77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告的议案; 赞成819,577,46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弃权22,77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
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决定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319,077,984.4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同时,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95,389,9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股本2.93股,转增后的总股本为2,393,084,888股。

赞成819,563,26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赞成819,563,26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的议案; 赞成819,563,26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反对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通过了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决定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为9.60万元/年(含税); 赞成19,563,062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14,000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弃权26,777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8. 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辞职的议案; 决定发放监事会主席周勤明先生津贴为9.60万元/年(含税)。

三、会议决议事项
1. 审议通过《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2013年度独立董事辞职报告》的议案;
7. 审议通过《2013年度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辞职报告》的议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股东和见证律师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4-037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4年3月26日开始停牌,并于同日对外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2014年4月2日、4月9日、4月16日对外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28)。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发布《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29),因相关方案尚未全部完成,申请继续停牌,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并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5月6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4-034、2014-035),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上述相关内容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就相关情况与交易对方做进一步沟通,同时聘请的参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的相关工作也仍在进行中,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13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3) 公司全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站:www.anyfund.com
(4) 公司全称: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3. 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风险,审慎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14-38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13年度净利润同比增长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年度业绩的要求,公司首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30%限售期股票未达到解锁条件,第一期失效,公司拟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8万股(公司共发行限制性股票486.7万股的30%)。《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2014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58,000股,公司现拟将注册资本从224,860,000元人民币减少至223,402,000元人民币。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公司将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22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投资”)通知,燕京有限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 增持方: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2. 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判断和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
3. 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
4. 增持日期、数量、均价及比例: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比例
2014年5月12日	1,880,475	6.45	0.067%

5. 本次增持前后燕京有限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增持前	本次变动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量(股)	1,880,475	1,880,475
占总股本比例	57.46%	57.46%
股份数量(股)	1,880,475	1,880,475
占总股本比例	0.067%	0.067%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万科A 公告编号:2014-023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协议,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三家销售机构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办理,具体如下:

自2014年5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办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货币;000605;国寿安保货币B;00060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14年5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办理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000613)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1. 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2. 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国寿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3. 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二)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
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三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签署的相关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协议,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三家销售机构进行本公司旗下基金相关业务办理,具体如下:

自2014年5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招商证券、海通证券办理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国寿安保货币;000605;国寿安保货币B;000606)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14年5月1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办理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000613)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一)销售机构联系方式
1. 海通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53;
海通证券网站:www.htsec.com;
2. 国泰君安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21;

国寿君安证券网站:www.gtja.com;
3. 招商证券客户服务热线:95565;
招商证券网站:www.newone.com.cn;
(二)本公司联系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
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坚持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符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四日